

2023年度砚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砚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1家	三季度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对象，县级检查	
2		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50%	三季度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第五条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对象，县级检查	
3		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50%	三季度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对象，县级检查	